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0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子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零捌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
九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子鈞於110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3,323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50,83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985元整及違約金50
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
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
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0,838元
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
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